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联网收费业务、接受设计、检测及其他工程业务、提供租赁业务等），关联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主体超出公司 2020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共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人民币 2,058.11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唐军、谢新宇、杨旭东和杜渐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二)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运营公司”）签订的联网服务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本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新的联网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联网运营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广祠公司及宁宣杭公司）提供联网服务，负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辖路段的联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通行费数据统计和结算等工作。协议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1 年度联网服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执行董事唐军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唐军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